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展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秀玲、蔡安田、蔡蕭麗玉、蔡豐駿、古素絨、蔡鎮鴻、蔡嘉進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60,0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924 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